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8 GA

限量分发

WHC-11/18.GA/7

巴黎，2011年8月1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1年11月7--9日

临时议程项目 7：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确定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额

概 要

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第 1 段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按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确定缔约国在 2012--2013 年财务期间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的金额。

该条款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决议草案：18GA7，见第 III 点。

I. 背景

1.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在交存批准书、赞同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它们是否受第 16 条第 1 款的约束。若缔约国选择不受该条款约束，则其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2. 缔约国在每两年举行的大会期间设定纳款额。本文件末尾（第 III 部分）载有一份与此有关的决议草案。
3. 由于划拨给世界遗产中心的世界遗产基金是由财务管理局按所收分摊纳款，每季度发放一次，世界遗产中心呼吁缔约国在年初就缴付纳款，以保证法定活动和计划活动的实施。
4.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义务分摊纳款报表，教科文组织仍未收到 123 个缔约国应缴的，总额为 1277414 美元的义务分摊纳款。另一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显示，还有 98 个缔约国未缴付纳款，欠款总额为 910580 美元，占预计纳款总额的 44%。在自愿捐款方面，2011 年 3 月，有 7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到 2011 年 6 月仍然还有 6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预计捐款额为 946998 美元，其中 64%仍未缴纳。
5. 世界遗产基金的财务资源依赖于分摊纳款，而这些资源是有限的。按照下文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世界遗产中心正在寻求增加资源以保证世界遗产基金持续性的措施。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纳款的决定

6.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巴黎，2009 年）后，世界遗产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作出了以下决定以表达对分摊纳款缴付情况的担忧：

决定： 34 COM 16

世界遗产委员会，

(...)

4. 感谢已经缴纳了捐款的缔约国，呼吁还未全额缴纳捐款的缔约国，包括自愿捐款，在可能的情况下，保证在第一时间缴纳捐款；

5. 要求缔约国今后尽量在 3 月 31 日前缴清每年应缴捐款，以保证由世界遗产基金资助的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

12. 欢迎向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建议，以增加《世界遗产公约》下的活动，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专门为此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进一步落实此建议，并将该可行性研究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决定： 35 COM 15B

世界遗产委员会，

第 I 部分

(...)

3. 感谢已经缴纳了捐款的缔约国，敦促还未全额缴纳捐款的缔约国，包括自愿捐款，保证及时缴纳捐款；

(...)

第 II 部分

(...)

10. 注意到世界遗产基金的资源无法满足《公约》下日益增加的工作负担的要求；

(...)

22. 还要求缔约国今后尽量在 1 月 31 日前缴清每年应缴捐款，以保证由世界遗产基金资助的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23. 还请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基金提供补充捐款，以开展《世界遗产公约》下的活动；

24. 还请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通力合作，提供一份分析报告，研究如何保证《世界遗产公约》切实有效的执行，维护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包括一个可持续的筹款模式和为咨询机构提供充足资源的方式，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

6. 根据第 33 COM 16 号决定，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巴西利亚，2010 年）上审议了关于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各种选择方案的 WHC-10/34.COM/16.ADD 文件，但没有采纳其中任何一种方案。

7. 世界遗产中心继续与教科文组织财务管理局合作，努力探索既能够满足《公约》要求，又能符合世界遗产基金财务条例的措施。

III. 决议草案：18 GA 7

大 会，

1. 考虑到《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第 1 段规定应按统一的百分比确定缔约国应向世界遗产基金缴纳的捐款额，
2. 决定将计算缔约国在 2012--2013 年财务期间应向世界遗产基金缴纳的捐款额的比率定为 1%；
3. 还注意到有关世界遗产基金义务和自愿捐款缴纳情况的 WHC-11/18.GA/INF.7 文件；
4. 又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提出的向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选择方案的建议（以便增加《世界遗产公约》下的活动）；
5. 重申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呼吁，请缔约国尽量在 1 月 31 日前缴清每年应缴捐款，以保证由世界遗产基金资助的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6.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世界遗产基金可持续性的分析报告。